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驛站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14879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61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合　　計	6,610元	